

ZC0220200012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增府办规〔2020〕12号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。



(联系人：钟宇菲；电话：82753900)

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增城区（以下称“本区”）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：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主营业务突出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及本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发展前景良好，具有较强竞争力及高成长性的，在境内、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对上市成功的本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或奖励：

（一）对在境内、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，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

（二）对已上市的区外企业将工商、税务关系迁入本区并纳入本区统计口径的，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对本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（“新三板”挂牌）的企业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迁入本区的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，须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累计达到 100 万元后，给予 100

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第五条 对本区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第六条 对上市成功的本区企业，包括迁入本区且迁入满一年的上市企业，对其管理团队给予 300 万元奖励。管理团队名单由企业确定并提供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上市企业享受管理团队奖励时，应先获得本区企业上市补贴。

第七条 对本区拟上市、挂牌企业开展上市培育：

(一) 建立区后备上市企业信息库，按照上市、挂牌分类登记企业信息，有意愿上市、挂牌的企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统一纳入区后备上市企业信息库，入库企业按季度报送上市情况，信息库根据实际情况保持动态调整，按照“五个一批”（培训一批、改制一批、培育一批、辅导一批、上市一批）的原则，每年重点组织一批有上市、挂牌意向的企业分类分阶段实行滚动培育。

(二) 根据企业上市需要，积极联系有关证券、会计、法律、资产评估、银行、基金、咨询等中介机构，建立中介咨询机构信息库，搭建企业与有关中介机构沟通对接平台。

第八条 为拟上市、挂牌企业提供以下扶持措施：

(一) 企业在筹备上市、挂牌过程中需有关部门帮助解决问题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，区发展改革局召开联席会议，

协调解决，重大事项报区政府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对拟上市、挂牌企业在筹备上市、挂牌过程中需办理的各种手续，各有关部门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做到“一企一策”，简化手续，努力为培育对象提供高效服务，合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第九条 二次上市企业不享受本办法的补贴和奖励。

第十条 对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，在其获得广州市金融主管部门的上市扶持资金后，方可按照本办法申请补贴或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设立企业改制上市、挂牌扶持资金专项并纳入部门预算，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，区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依程序撤销补贴资格，依法追回补贴资金，并予以通报，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资金扶持的企业，须承诺其注册地址、税务登记地址在 10 个完整纳税年度内不得迁出本区，否则本区有权追回企业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，同样也可享受省、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。国家、省、市级部门认定企业上市不符合扶持政策或违反规定的，本区亦不准予补贴并有权追回企业前期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此前本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本区

上市成功或挂牌的企业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或奖励：

（一）对在境内、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或迁入本区的上市企业，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

（二）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

（三）对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开发区党政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